

证券代码：836811

证券简称：永泰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徐晓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89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晓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1,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89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冷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晓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袁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曾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重庆永泰水处理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